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李思璇 分機：8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26912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配合
國家發展委員會修訂之「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」，延長貸款
申請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11月17日發國字第11112027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、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